

## 摘 要

近年來由於金融情勢之更易，傳統限制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管制理念已有所改變，從而如何將相關法制予以適度鬆綁，於興利與防弊之間求取平衡，成為各國金融改革之重要工作。在開放全面跨業經營之思潮下，美日等國所採取之控股公司模式，即成為我國制定相關法制之參考典範。然而此項法制之建構，涉及我國現有公司法制之變革、金融版圖之消長以及監理規範之調整，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，自不宜採機械性移植之立法方式。因此，唯有參酌國內外相關法規，進行全盤探討與修訂，並研擬細緻之配套法規，方能克竟全功。

有鑑於此，本文以控股公司模式開放跨業經營之角度，探討隨之衍生之種種法制面問題。首先說明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限制沿革以及近年來之鬆綁背景。次就各國立法例（包括美國、日本與歐洲等）加以介紹，繼之以我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現行法規及實務面探討。再者，本文第肆部分就如何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，提出作者之看法，並針對財政部所擬定之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草案，提出相關之立法與修法配套建議。此部分首先評析本法之基本管制架構與政策取向，如兼採轉投資模式之可行性；其次就相關條文提出修訂建議，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、商人銀行業務之界定、公司分割法制之改進、關係人交易之加強等規定。最後代結論部分，本文針對(一)建構我國整體之跨業經營法制、(二)制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立法政策、與(三)本草案之立法與修法方向等議題，提出總結意見，期能結合法學理論、立法政策與金融管制實務。